

债券代码：112315.SZ

债券简称：16宝龙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凡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 宝龙债”，债券代码为“112315.SZ”）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公司“16 宝龙债”《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支付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6 宝龙债
3. 债券代码：112315.SZ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 6.2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后当期票面利率为 7.50%。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8 日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宝龙地产控股就本期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5.00 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0.00 元，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 1,06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75.00 元，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 1,075.00 元。

三、本期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债券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1.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2.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3.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4.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1 年 1 月 15 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 年 1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在本次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应兑付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摘牌。根据本公司“16 宝龙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联系人：丁川

电话：021-51759999-8328

传真：021-51752222

邮政编码：201101

2.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陈心昊

电话：021-38677925

传真：021-38570699

邮政编码：200041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